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7號

原告 劉萬興

彭愛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龔曄翔律師

被告 邱鈞城

邱文城

邱經城

陳富和

陳智仁

陳淑媛

曾邱招金

邱美招

蕭邱和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套繪管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就改制前高雄縣美濃鎮公所核發（73）美鎮建字第11882號使用執照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變更，將上開執照所載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）用途由農舍變更為住宅及辦理基地調整，並解除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建築套繪管制，其訴訟標的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解除套繪管制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而屬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

01 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3 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謝群育